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後對實務之影響（上）

文／李怡諄

壹 前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業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總統增訂公布，其第 1、2 項略以：「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其立法理由略以：「所謂已盡力清償，非傾債務人所有用於清償，仍應保留其基本生活之必需，以維護人性尊嚴。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係判斷盡力清償與否之重要基礎，參照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生活費，所得未逾之者，給予扶助或補助，逾之未滿一點五倍者，亦視個案情況給予補助，爰增設第一項，明定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依法受債務人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其數額認定基準自應與債務人無二致。」其保障人權之用意，自屬良善，惟此項之增訂，可能導致法律適用及實務運作產生若干之困難。是筆者乃嘗試拋磚引玉，擬就前述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後，所可能引發之法律上爭議，以及在增訂後實務運作可能面臨之困難，提出初步研究之看法，最後再提出結論及建議，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貳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增訂可能引發法律之爭議

在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後，在法律適用上首先面臨之問題，即為債務人就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部分，是否得逕主張依該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最低生活費用 1.2 倍，而無庸再陳報其必要支出，並提出相關證據[1]？按同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 6 項復規定：「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另有關清算之部分，於消債條例第 81 條第 1 項亦規定：「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同條第 4 項則明定為：「第一項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則在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後，上開條文中財產狀況說明書有關「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之記載，是否即可無庸記載？且無庸提出必要之證據，而可排除同條例第 43 條、81 條之部分適用，恐不無爭議。

首先，由文義解釋，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81 條之規定，係「應」為義務，在未修正前，似不應因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增訂而有影響。縱採較有利之解釋方式，認因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規定，除維護人性尊嚴外，同時有利於減省債務人及法院之勞費，而可接受為未超逾消債條例立法所定欲使債務人可早日重返正常社會經濟生活之目的，以目的性限縮之方式，排除上開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81 條之部分適用。惟目的性限縮，係為用於填補法律漏洞中之隱藏性漏洞，亦即係在法律規範上，關於某特定規定，依法律之內在目的及規範意旨，應消極的進行限制，惟法律就此未為限制，故將法律規定之適用範圍予以限縮之謂[2]。然目的性限縮之法理，既係基於正義之要求，企圖將「非相類的事物，而為不同之處理」[3]，則在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債務人如主張以其所處區域最低生活費用之 1.2 倍作為其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是否於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81 條即屬存在法律漏洞，而應予以目的性之限縮[4]，當然應排除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81 條之規定，而無庸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載明其支出之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非屬無疑。再者，此目的性限縮之結果，是否應即認法院就此部分已毫無審查及調查之空間，同有再予以斟酌之空間。復因消債條例所定更生及清算程序，最終將可能大幅消滅合法債權人之債權，是以由均衡之觀點視之，自應課予債務人較高之誠實及說明義務，以供法院審查債務人所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避免債務人藉此以不正當之方式減輕其本應負擔之債務，此亦為消債條例前述條文要求債務人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立法精神。是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增訂，恐使上述可兼顧債權人權益之規範流於形式，而使消債條例朝向債務人一方傾斜，難認符合公平之旨。

或有論者認為，除前開立法理由所示外，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同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其數額，應均係為兼顧債務人最低人性尊嚴之要求，故無庸再為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以免徒增債務人無益之程序及勞費云云。惟債務人既已因積欠龐大債務而依消債條例清理其債務，而其清理之結果可能對合法債權人之債權產生重大影響，其各別之支出本即應予以個案審酌有無必要性，俾便同時兼顧債權人之權益。且上開標準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數額，是否確有堅實之事實上依據，非無討論之餘地。蓋由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之相關內容，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修正，立法委員有曾提出以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推定」以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計算者[5]；亦有以依基本工資為基準而予以「推定」計算者[6]，最後經立法院討論之結果，始修正為以最低生活費用 1.2 倍計算。顯見上開計算基準，縱在強制執行程序中，亦應並非絕對之標準；是在參酌上開消債條例立法目的，應同時兼顧債權人權益之情形下，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程序進行中，法院自仍應有審查必要支出範圍之權限，而非僅能依僵化之數字認定債務人之支出是否合理。

再者，佐以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前實務之觀察，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依消債條例規定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自行陳報之必要支出，多有低於其生活區域最低生活費用者[7]，益見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規定，非無再予以斟酌之餘地。況再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5 項尚規定：「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之規範，而此部分在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之際，似並未納入考慮予以合併增訂，或參考此項規定增列排除之規範，僅於第 3 項增訂：「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而由立法理由觀之，此似賦債務人「自行」釋明，且其目的，係以避免債務人因資助或減輕生活支出之來源不穩定，而影響更生方案履行之可能性，未納入法院得斟酌債權人是否可受較為公平之受償，恐怕亦有不周延之處。是在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院似不應嚴格受到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下期待續）

（作者為高雄高分院法官）

註釋

1 就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雖規定於更生章，惟於清算程序，亦應有所適用，以免程序之不同而為相異認定之歧異。

2 有關目的性限縮，可參見楊仁壽「法學方法論」，作者自刊，民國 99 年 5 月，頁 210。

3 參見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作者自刊，1999 年 5 月，頁 321。

4 就此部分，筆者認為非限縮解釋之理由在於，限縮解釋，係指將法律概念侷限其核心範圍，與目的性限縮係將某項法律規定之適用範圍加以限縮，於特定案例類型不適用之，有概念上之差異。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規定，既係將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之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依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2 倍定之，如毋庸再依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81 條之規定，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自應較類於目的性限縮。

5 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20556 號，由立法委員吳玉琴、管碧玲、吳秉叡等 19 人所提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 項係建議修正為：「前項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必需者，推定以主管機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為其必需之生活費用。」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

6 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 555 號 委員提案第 21434 號，由立法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7 人所提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 項係建議修正為：「前項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推定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加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扣除基本工資後餘額之三分之二，為其必需之生活費用。」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6 年 12 月 12 日印發。

7 例如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 13 號裁定所載，該案件中之債務人所主張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即僅為新臺幣 8,300 元，而遠低於 106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2,941 元；另於同院 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等，亦均係債務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低於高雄市 106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事例。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TEL:02-2
JUDICIAL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